**JSHCZB-2022185**

**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2年0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职业大学的委托，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初步设计（JSHCZB-202218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  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初步设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CZB-2022185

2、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初步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万元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9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提供2021年12月-2022年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响应文件中1.5-1.7项中证明材料需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注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受投标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 2022年3月17日（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

3、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1078529289@qq.com](mailto:1078529289@qq.com)，邮件标题请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18752716682），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7日17:00，投标当日将确认函原件交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3月21日09点30分至2022年3月21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3楼西入口）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3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3楼西入口）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提供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应自行考察以获取投标相关信息。

7.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职业大学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3楼

联 系 人：刘泽容 联系电话：1875271668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容

电　　 话：18752716682

## 九、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供应商务必预留充足的时间量。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各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1人。进场后的供应商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开标仪式后，投标供应商应立即离开开标现场，不得擅自逗留，聚集讨论。  
 3.非本市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出具所在地健康证明或苏康码（绿色）（有防疫政策文件或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另需提供有效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码。

4.根据省市疾控中心发布的紧急通知要求，如有来自风险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验阴性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有最新防疫政策文件或要求出台，按最新防疫政策文件或要求执行）。

5.除上述情况以外，供应商需进行其他活动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和快递邮寄的方式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汇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6、联合投标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及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及规模：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4.工程投资估算：

5.工程进度安排：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合同协议书；

⑵成交通知书；

⑶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⑷专用条款；

⑸通用条款；

⑹投标书及其附件；

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肆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纳税人识别码： |  | 纳税人识别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见证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范本**

**（GF—2015—0210）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⑴合同协议书；

⑵成交通知书；

⑶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⑷专用条款；

⑸通用条款；

⑹投标书及其附件；

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⑼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⑷专用条款⑸通用条款⑹投标书及其附件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⑻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⑼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节点效果图等评审以及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3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000元/每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 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 /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宽限期除外）。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100%（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设计人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该项目设计人员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设计人应承诺后续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8.2设计人现场服务内容，主要指：

18.2.1二次设计间的衔接；

18.2.2工程施工过程中，其他需要设计人到现场的活动。

上述内容，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及时完成其服务内容。

18.3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18.7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18.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18.10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11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2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5%罚款。

18.13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提请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14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15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8.17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该标段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节点效果图满足施工要求的各类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致策，以及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备注 |
| 面积（m2）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内容及要求** |
| 1 | 红线图 | 1 |  |
| 2 | 方案设计文件 | 1 |  |
| 3 |  |  |  |
| 4 |  |  |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 文本8套，电子光盘1套 |
| **2** |  |  |
| **3** |  |  |
| **4** |  |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设计人员 |  |  |  |  |
| 设计人员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5：**

5.1 设计费 收取设计费确定 ，具体如下：

5.2设计费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费基数 | 付费金额（约）  （单位：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 | 100% |  |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
| 合 计 | 100% |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附件6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设计变更不计任何费用。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冶路西侧（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生活区西侧）。

2、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8004平方米。

3、建设内容：扬州市职业大学64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

**三、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工程初步设计。

2、相关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配合；配合完成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3、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工、给排水、电气等。

**四、主要设计依据及参考.**

1.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范围、地形图、方案设计文件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2.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0-2010；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
5.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标准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 **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2. **总体要求**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2、环境设计要求**

根据国家规范对填埋场进行环境工程专业设计，确保场地的二次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其他专业**

注意场地排水，保证场地雨洪安全。

**六、投标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本（A3规格、彩图），白色封面软装，正本一套（投标人盖章），副本四套。

（2）成果电子文件（U盘，成果说明书为Word文件、图形文件为AUTOCAD现行版的\*.dwg格式或\*.JPG格式、多媒体展示位\*.ppt格式。）

成交人的成交设计文件不作为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采购人保留对投标设计文件的修改的要求，最终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七、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复制、外借、转让。在投标结束后，须将招标基础资料归还给采购人。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20×100%（保留2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方案  （40分） |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得11-1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但控制方案措施一般得6-10分；未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得1-5分。 |
|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 15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11-15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一般6-10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处理措施较差1-5分。 |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提供的设计周期、后期服务、设计质量、设计进度等承诺书完整及合理性好的得6-10分；设计周期、后期服务、设计质量、设计进度等承诺书完整及合理性一般得1-5分。 |
| 获奖情况  （6分） | 获奖情况 | 6 |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填埋场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6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上应明确反应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的得3分，最多得6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资信  (3分) | 管理体系 | 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业绩  （10分） | 项目业绩 | 10 | 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单个合同项得2分，满分10分。**（业绩的认定应具备设计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设计项目组成员  (15分)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15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组环境专业设计人员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1分，本项满分8分。 2. 项目组中其他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的，有1个加1分，本项满分7分。   **注：提供设计人员所需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以上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或者毕业证书为准。** |
| 其它  （6分） | 参与国家标准编制 | 6 | 投标人参编或者主编填埋场类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每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项目需求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项目技术方案

七、项目组人员表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提供2021年12月-2022年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响应文件中1.5-1.7项中证明材料需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注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受投标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全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2、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2、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4、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免费维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交付方式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其他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七、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工 程 名 称 |  |
| 建 设 规 模 |  |
| 设计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 月 日磋商的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上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 户 行 |  | | |
| 账 号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 所投包（如有）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78529289@qq.com 电话：18752716682）。**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项目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